

拜城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设备购置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拜城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1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拜城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拜城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14

项目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30000.00

最高限价（元）：9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卒中中心建设设备采购（详见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需提供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或三类以上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2日至2024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行政公署网。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拜城县胜利路15号
联系方式：15026271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城市一号A栋3101室
联系方式：19199471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仁屿
电话：19199471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拜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拜城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15026271955 邮箱号：120484375@qq.com
2	名 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城市一号A栋3101室 联系方式：19199471321 邮箱号：296303168@qq.com
3	招标内容：卒中中心建设设备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9300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做废标处理。 资金来源： 财政
5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6	供货地点： 拜城县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8	供货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资格证明；（及参与人的近3个月社保）；

3、企业需提供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或三类以上许可证。

4、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1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4	开标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评标结束后， 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 。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电子标肆份(U 盘 1 份， 光盘叁份) 2、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8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业主评委0人， 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1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场地使用费： 不需缴纳场地费
25	<p>公证费： 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1000 元。</p> <p>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26	履约保证金： /
2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网页截图</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p>
28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 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 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9	<p>(一)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p>

	<p>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0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1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或登陆（http://www.crcrfsp.com）“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p>

	<p>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32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p><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p>

	<p>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4</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p> <p>1、综合说明</p> <p>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 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 地址、 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事项、 请求和主张；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质疑日期。 质疑书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 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 须在开标 <u>7 日</u> 前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 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 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 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 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 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澄清或质疑使用” 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作出答复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 收到上述公告、 通知后， 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扫描）。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p>5、其他</p> <p>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p> <p>上述质疑材料递交邮箱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邮箱号：296303168@qq.com</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城市一号A栋3101室</p> <p>联系电话：19199471321</p>
35	<p>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p>
36	<p>特别说明：</p> <p>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无故弃标的后果按照《采购法》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会受到行政处罚。弃标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其中自然灾害这部分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战争、政策调整取消采购任务。</p>
37	<p>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服务义务。</p>
38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39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40	<p>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及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1.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9.1.1 唱标信封

9.1.1 投标报价表

9.1.2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投标书中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

详见后附“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 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 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 未按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 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 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 招标人、 监督部门、 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 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 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 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 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 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 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 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 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 公正、 科学、 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87号令） 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 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 法规、 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优先推荐节能、 环保产品， 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 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 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 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 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详见附件初步评审表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10%，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权重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特定资质	企业需提供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或三类以上许可证。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其他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资格证明；（及参与人的近3个月社保）	
		财务报告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符合 性 审 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	--	-----

技术标评分标准（70分）

1	产品配置 35分	35分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35分，对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完全不响应的不得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检验报告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缺某一项证明文件视为不响应参数）</p>
2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20分	20分	<p>包括：（1）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2）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且相关保障措施详细；（3）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有风险预见；（4）应急保障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应急解决方案；（5）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完善，人员有保障（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p> <p>以上内容每项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15分	15分	<p>售后服务包括：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售后人员配置。</p> <p>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等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优评分标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服务质量优的，得11-15分；</p> <p>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比较科学、服务质量良好的，得6-10分；</p> <p>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5分；</p> <p>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和可行性差或其他情况，得0分。</p>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商务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按照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约定，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 以_____(采购方式) 对_____(项目名称)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_____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_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见明细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 。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

于 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品牌	备注
1	电动康复直立床	1	台				
2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1	台				
3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2	台				
4	磁刺激仪	1	台				
合计				(总报价)			

磁刺激仪参数

一、主要技术规格:

1. 刺激频率:0-80Hz可调;
2. 恒温线圈(内含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散热
3. 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4. 刺激线圈无散热孔无风扇,防尘防水,防止头发不被吸入,保护患者安全。
5. 最大刺激强度:1.0-6Tesla,且能连续可调;
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70KT;
7. 脉冲上升时间: $\geq 60\mu\text{s} \pm 10\mu\text{s}$
8. 输出脉冲宽度: $\geq 340\mu\text{s} \pm 20\mu\text{s}$
9. 14寸液晶显示与人机交互操作系统,中文界面,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
10. 具备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记忆功能;
11. 内置治疗方案库,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
12. 自定义编辑,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可调;
13. 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
14. 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图像和声音报警功能;
15. 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16. 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17. 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

18.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19. 单脉冲、重复脉冲等多种刺激模式。
20. 整机通过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1.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EMC测试
22. 整机质保两年
23. 厂家工程师2小时响应，48小时到位

电动起立床

24. 技术参数:
25. 手持控制器调节床体升降及角度;
26. 两个电机分别调节床板的倾斜度和高度;
27. 优质直线推杆, 质量稳定, 运动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
28. 电源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0\%$ 、电源频率 $50\text{Hz} \pm 2\%$;
29. 输入功率 240VA ;
30. 电机最大升降推力 10000N , 床体水平升降高度: $450 \sim 800\text{mm}$, 允差 $\pm 50\text{mm}$;
31. 电机最大翻转推力 10000N , 起立倾角: $0 \sim 85^\circ$;
32. 直立位扶手板高度调节范围: $850 \sim 1500\text{mm}$, 允差 $\pm 50\text{mm}$;
33. 扶手板到床板的垂直距离: $0 \sim 200\text{mm}$; 最大距离是允差 $\pm 40\text{mm}$;
34. 脚踏板背屈: $0^\circ \sim 25^\circ$ 、跖屈 $0^\circ \sim 30^\circ$, 允差 $\pm 5^\circ$;
35. 脚踏板内翻: $0^\circ \sim 40^\circ$ 、外翻 $0^\circ \sim 30^\circ$, 允差 $\pm 5^\circ$;
36. 床面尺寸: $1900 \times 630\text{mm}$, $\pm 50\text{mm}$;
37. 床板安全工作载荷: 1700N ;
38. 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 2200N ;
39. 整机质保两年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技术参数:

1. 通道数量: 四通道, 八个电极, 治疗强度可单独调节。
2. 电流类型: TENS经皮神经电刺激、NMES神经肌肉电刺激。
3. 电流波型: 双相对称脉冲。
4. 输出及调制模式: 连续输出, 间歇输出、脉宽调制、频率调制。
5. 电流强度: $0-120\text{mA}$,
6. 输出频率: $1-150\text{Hz}$,
7. 输出脉宽: $50-450\mu\text{s}$,
8. 脉冲周期: $6.67--1000\text{ms}$ 。
9. 可调时间: $1-99\text{min}$ 。
10. 便携手持式主机, 中文操作界面。
11. 2+2模式, 四通道可独立控制并两两输出不同的电流。
12. 可进行分段式治疗。
13. 治疗处方: 31个临床处方。
14. 所有处方的频率、脉宽、治疗时间等参数均可在治疗时进行针对性调节。
15. 近期使用的10个处方可便捷调用, 且自动记录上次治疗强度大小, 直接使用。

16. 具有处方治疗图示功能，明确电极放置位置，精确治疗且具有示教作用。
17. 可锁定治疗列表，防止患者误操作界面，也可提供出租服务，规定使用者只能执行专业人员确定的程序。
18. 整机质保两年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技术参数

40. 主机系统配置
41. 电脑：商用电脑(非任何形式的组装双工控机，品牌机保证全国联保；)
42. 台车：1套
43. 放大盒4通道一套；
44. 可升级为便携式工作站。
45. 放大器：
46. 通道数：4通道，拥有8通道，16通道的产品升级和供货能力。
47. A/D转换率：24Bit
48. 显示灵敏度：0.01 μ V/div~30000 μ V/div分档控制；；
49. 幅频特性：0.1Hz~10kHz，误差-10%~+5%；
50.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0.1~30000ms/div时，误差不超过 \pm 10%
51. 高切滤波：20Hz、30Hz、50Hz、100Hz、200Hz、30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分档控制；
52. 低切滤波：1Hz、10Hz、100Hz、200Hz、500Hz分档控制；
53. 共模抑制比： \geq 120dB；
54. 噪声电压： \leq 0.4 μ Vrms (20Hz, 2KHz)；
55. 输入阻抗 (COM)： \geq 3000M Ω ；
56.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
57. 电流刺激器参数：
58.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1mA, 10mA, 20mA, 30mA, 40mA, 50mA, 60mA, 70mA, 80mA, 90mA, 100mA；
59. 脉冲输出频率：0.1Hz~50Hz；
60. 脉冲宽度：50us、100us、200us、300us、500us、1000us；
61. 刺激方向：正向、负向；
62. 音视频刺激器参数：
63. 最大短音声强： \geq 130dB；
64. 最大纯音声强： \geq 120dB；
65. 最大白噪声声强： \geq 100 dB；
66. 刺激频率：0.1Hz~100Hz；
67. 纯音声音频率：300Hz~7KHz；
68. 声音刺激参数刺激类型：短音、纯音、白噪声；
69. 纯音刺激方式：左耳、右耳、双耳；
70. 短音刺激相位：向上波、向下波、上下波；
71. 靶信号概率：5%~100%；
72. 棋盘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棋盘格图像；刺激视野包括：全视野、半视野、1/4视野；图案包括：棋盘格、横条格、竖条格；图案大小有4 \times 3、8 \times 6、16 \times 12、32 \times 24、64 \times 48五种可选。
73. 横条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横条格图像，条数可设置为：3/6/12/24/48。

74. 竖条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竖条格图像，显示数目分别为：4/8/16/32/64。
75. 刺激频率：0.1Hz-1Hz；
76. 闪光刺激频率：0.1Hz-50Hz；
77. 刺激方式：左眼刺激、右眼刺激、双眼同时刺激、左右眼交替刺激；
78. 产品功能：
79. 报告：自动生成word格式的综合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80. 神经电图：运动传导速度、多节段传导、感觉传导速度、重复电刺激、F波反应、H反射、瞬目反射、皮肤交感反应；
81. 肌电图：扫描肌电图、运动单位自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
82. 诱发电位：
83. 1) 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BAEP）、中潜伏期诱发（MAEP）、长潜伏期诱发（LAEP）；
84. 2) 视觉诱发电位：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PRVEP）、闪光视觉诱发电位（FVEP）、
85. 3) 体感诱发功能：上肢体感（USEP）、下肢体感（LSEP）、三叉神经体感（TSEP）、脊髓体感（SCEP）；
86. 4) 事件相关电位：声、光、电刺激
87. 5) PDN/PTN、BCR诱发电位（专用软件）；
88. SEMG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存储和回放功能；具有峰峰值柱状图和频谱图时时显示；可出标准报告，统计表面肌电均值和积分面积；可出频率/疲劳度报告，统计过零率、平均波幅、平均频率和中值频率。
89. 设备保修及服务：
90. 保修期限：设备质保两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1. 免费提供接口服务且要与院方PACS系统匹配连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投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3)、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 投标、 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本项目不做要求)

致： 招标代理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 投标保证金缴费或电子保函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总报价 (下浮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包括《投标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__年__月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二)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7)、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投标有效期：天		
3			
4			
5			
6			
7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3)、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